

附 錄 六

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目錄

一、前言.....	1
(一) 工作範圍.....	1
(二) 調查評估項目.....	1
(三) 調查重點與評估範圍.....	2
二、調查與評估方法	4
(一) 調查評估方法.....	4
(二) 文化資產影響預測分析方法.....	5
(三) 影響評估.....	5
(四) 對策研擬.....	5
三、區域發展史概述.....	6
(一) 自然環境.....	6
(二) 人文歷史.....	6
四、歷史文獻已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	11
(一) 有形文化資產.....	17
(二) 無形文化資產.....	37
五、實地田野調查結果分析	40
六、工程影響評估與減輕因應對策	40
圖版.....	42
參考書目	47

台北市高樓環評環境影響評估文化資產調查評估

委託單位：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調查人：蕭清松

一、前言

(一) 工作範圍

本開發基地(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764-10、790-3、791、791-1、794-1、795-1、796-1、796-2、796-3、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6-1、807、807-1、808、808、809、810、810-1、811、811-1、812、813、814、815、815-1、816、816-1、817、817-1、817-2、818、818-1、818-2、819、819-1、820、821、821-1、822、822-1、823、823-1、824、824-1、825、825-1、826、826-1、827、827-1、831、831-1、831-2、832、832-1、833、833-1、834、834-1、840、841、842、842-1、843、843-1、844、845、845-1、846、846-1、850、851、853、854、855 等 77 碊地號)鄰近臺北轉運站及臺北車站，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具備火車站、捷運站、公園、市場、學校等公共設施，生活機能完善，但基地內及周邊建物年限為屋齡逾 30 年以上之老舊民宅，為使該區域之土地能合理利用、改善現有居住環境品質，並與鄰近地區都市景觀及機能之協調融合等目標，擬利用都市更新方式，促進都市土地再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期望能改善居住環境、創造優質生活，並提升都市公共利益，改善都市實質環境與機能。調查內容範圍為基地預定地及周遭 500 公尺進行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分析評估工程對文化資產之影響，並提出建議與減輕策略供開發單位參考。



圖 4.2-1 開發基地範圍圖

4-7

圖 1：本開發基地範圍圖

(二) 調查評估項目

根據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3 條) 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1. 有形文化資產：

(1)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2)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3)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4)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5)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6)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7)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8)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9)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2. 無形文化資產：

(1)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2)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3)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4)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5)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三) 調查重點與評估範圍

根據前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義之文化資產項目中，又以有形文化資產中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等類別，較具土地定著性，因此本計畫調查評估的項目中，除了參酌調查區域內包含有形、無形文化資產類別與本計畫區域的影響程度之外，則特別針對有形文化資產類別，進行地表或可能蘊藏於地下的埋藏文化資產進行調查。

除此之外，調查範圍除了針對計畫區域進行調查外，亦根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六條附件三之修正條文中，針對文化資產，包括古蹟、遺址、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物)等之調查方法，需包括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以及現地調查結果進行評估；至於調查區域則需針對計畫區及沿線地區(含附近 500 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進行鄰近區域的調查。

二、調查與評估方法

(一) 調查評估方法

1. 文獻資料的蒐集及考查

針對所知之民族學文獻、民族誌文獻、考古學文獻及區域開發史料進行資料蒐集及彙整，依據文獻資料的累積與田野調查的基礎，對照目前已知的古蹟和遺跡資料，可作為田野調查時修正或新增之參考。蒐集整理文獻中位於工作範圍內之各類型文化資產資料及計畫地區之區域發展史，並把所發現之歷史古蹟、建築、聚落及遺址之地點或涵蓋範圍標註於五十分之一地形圖上。

2. 考古學田野地表調查

在考古學田野方法調查中有專門的地表調查方式，係主要針對已知的考古遺址或是從未記錄的調查區域進行徒步式的地表調查工作，以確認現地是否有出現早期文化遺物之可能。部分考古遺址雖長時間埋藏於地表之下，但受到後續自然或人為活動的影響，有可能裸露出或擾動至早先的地層，導致早年人類活動遺留之發現，在臺灣各地區較常看見的狀態是水田或旱作梯田之整地、魚塭的挖掘、建路或建物的工程等各式各樣的人為活動影響，均可能擾動到地表下壓封的遺物，遺斷或是切出地層斷面，致使遺物或文化層的顯露。一旦調查人員發現遺跡、遺物時，則進行各種田野考古記錄，包括測繪記錄、照相、地圖定位、遺物之採集等工作，必要時以採土器(Auger)鑽探地層下方的土壤作為樣本，以便回到室內工作時進行該遺址文化內涵的研析工作。

3. 田野史料調查採訪

透過現地調查及耆老訪問之方式進行，調查區域內歷史時期的廟宇、歷史建築、古老民宅或其他類型之古建築物，以及區域內的發展和歷史口述訪談，包括聚落之發展、重大歷史事件、地點或事蹟等項目。

(二) 文化資產影響預測分析方法

有關本計畫遺址、史蹟資料內容的分析與重要評析，除了根據調查所得到的資料進行研析並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施行細則〉中的相關規定外，主要參考劉益昌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度環境影響評估講習班」中所使用的教材〈文化史蹟衝擊評估〉及其修正意見（劉益昌 1988-2000）文中評估方式進行史蹟、遺址的重要評估。

至於各遺址的重要性標準，除參考過去國內考古學者所建立的遺址重要性評估標準，如 1933 年臧振華先生等進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畫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所提之報告中有關文化資產價值的評價參數（即評估參數）包括有：1. 文化期相的代表性、2. 考古學史的地位、3. 遺址出現的頻率、4. 類型之特殊性、5. 面積的大小、6. 文化層的多寡、7. 文化層堆積的厚度、8. 保存狀況、9. 社教展示的合適性（臧振華等 1993：22-23）。除了參考上述各評估參數外，並依據 2005 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所列之：「1. 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2. 遺址在學術研究上意義性、3.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4.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5.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6.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7. 具其他遺址價值者」七項基準評等，並依 1-5 等第進行比較評估。

(三) 影響評估

將根據田野調查之結果並參照歷史文獻的記載，針對本計畫範圍內的文化資產、史蹟、遺址分布狀況、文化內涵、重要性及其與本計畫之相對距離關係，評估本計畫的工程建設對於區域內的文化資產項目所影響之程度，並進一步研擬減輕措施或因應維護建議。

(四) 對策研擬

根據調查所得資料與影響評估結果，依文資法與環評法擬出對策。

三、區域發展史概述

調查區域附近的自然環境與開發過程，並依據考古學資料、民族學資料、歷史文獻可區分以下幾個階段：

(一) 自然環境

本開發基地位在臺北市大同區華陰街與長安西路 138 巷交叉位置，基地西側隔淡水河為新北市三重區，北側為士林區，基地東側與南側分別為中山區、萬華與中正區。本開發基地位在臺北盆地內，臺北盆地為中更新世之後，因造山運動構造作用從逆斷層轉為正斷層活動，斷層上盤產生沉陷，使得在北部麓山帶區域形成半地壘的山間盆地，該區域經鑽探可得知河系帶來之沉積物依其岩性分為板橋層、五股層、景美層與松山層，而盆地北側另堆積大屯火山群的再積火山碎屑層（陳文山主編 2016：115-116）。因開冰期使得海水進入臺北盆地，且受到大屯火山群火山泥流的堰塞，成為臺北湖，直至 4,000 年前海水不再上升，臺北盆地逐漸成為今日樣貌。

(二) 人文歷史

為歷史文獻記載以前的時代。本計畫附近地區擁有以下七個不同時代或內涵的文化：

1. 史前文化

(1). 優石器時代持續文化(先陶文化)

遺物包括有石片器、刮削器、尖器以及礫石砍器，主要遺址有圓山遺址與芝山岩遺址。此文化推估距今 10,000-6,000 年前（黃士強 1992，宋文薰 1980 劉益昌、郭素秋 2000：106）。

(2). 大坌坑文化

大坌坑文化為臺灣地區至今最早之新石器時代文化，由張光直先生於 1964-1965 年在大坌坑遺址、鳳鼻頭遺址經試掘後測定碳 14 年代，確認上述遺址最下層的繩紋陶層，具特殊的陶器類型，將此時段命名為大坌坑文化。從這個階段發現的遺址位置顯示主要分布在河邊或海邊、海岸的階地。代表遺址為新北市八里區大坌坑遺址下層、臺北市芝山岩遺址下層、圓山遺址下層都發現這個文化堆積在遺址的最下層。近年來淡水河北岸的紅土階地及北海岸地區也發現這個文化的遺址，絕對年代距今 6,500 年至 4,500 年之間，此階段之陶器以手製為主，質地較為鬆軟，火候不高，器表大多呈暗紅、褐色等，器型則有罐、钵兩種，其口緣外側有一道突脊，部分於口緣上方或肩上施有二或三道平

行線條範劃紋，大多於口緣下方佈滿拍印繩紋。石器部分則以打製石斧、磨製石斧、石劍、網墻、石錐等工具（劉益昌 2011：137-150），從遺址位置與出土遺物反映生活型態判斷「大金坑文化是一個在溫暖的熱帶、亞熱帶地區適應於海洋、河口和河湖性的自然環境的一種文化」（張光直 1995：165）。

（3）訊塘埔文化

此階段為大金坑文化晚期分處各地之後，長期發展的地方性適應結果，北部區域經劉益昌先生多年辨認該區域之文化特色後稱此階段為訊塘埔文化（劉益昌 2011：154-159）。訊塘埔文化主要分布在臺北盆地、淡水河下游兩岸、北海岸，擴至桃園市楊梅區以及宜蘭平原，該階段代表性遺址為臺北市關渡、芝山岩、植物園、圓山，八里區訊塘埔遺址、金山區龜子山遺址、礁溪鄉大竹圍遺址、萬里區萬里遺址等遺址，此文化為大金坑文化晚期的演化，其年代為距今 4,800 至 3,500 年之間（劉益昌 2011：154-159、劉益昌 2019：97-98）。

本時期之陶器以橙色灰砂陶、泥質陶與褐色灰砂陶為主，口緣部分以外侈低矮短口為多，不見大金坑特色之突脊與劃紋，陶器器表施有繩紋外，部分則有方格紋；石器種類則有增加之趨勢，可見有斧劍、鑄鑿、石刀、矛鎛形器、刮削器、砥礪石器、網墻、纺輪等多種類型石器，顯示出長期居住的聚落生活及生產所必須。

（4）芝山岩文化

屬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芝山岩文化只出現芝山岩遺址、淇哩岸遺址，依年代測定後距今 3,500 至 3,000 年之間，此文化之陶器以灰黑色和紅褐色的泥質陶為主，一有少量灰砂陶，陶器器表大多素面，部份有黑皮、黑彩的線條彩繪，器型的部份則以罐形器居多，另有盆、盒形器。石器部份則見有斧劍形器、鑄鑿形器等農業用具，亦出土骨角尖器、骨錐、骨鑿等可能為漁獵具之骨角器，從遺址出土大量炭化稻殼，配合大量的農具，以及出土鹿、豬、羌、魚等獸骨，可知此時期之史前人群善於狩獵漁撈與農耕（劉益昌 2019：114-118）。

（5）圓山文化

圓山文化依地方性差異與早晚期差異，於臺北盆地南北側可分為北側之圓山類型、南側為土地公類型。圓山類型主要遺址為圓山、植物園、芝山岩遺址等，其年代大約為距今 3,200 至 2,500 年之間，石器類型相當多，為磨製大型鏟形器、石劍形器、鑄鑿形器等多樣農具，其中以有肩石斧、有肩石錐、有肩大錐、匙形大錐最具特色，此外亦出土玉錐、玉珠、玉環等精緻玉器；陶器部份則以淺棕色灰砂陶為主，器表大多為素面，部分有紅色彩繪紋、網印紋等紋飾，器型部份則以侈口圓底罐、圓足罐、盆、

瓶、雙把罐、雙把圓足罐為大宗。土地公類型主要分佈在臺北盆地東南側區域，重要遺址中有中和區尖山遺址、土城區土公山遺址、三峽區鵝尾山遺址，其年代距今 2,800 至 1,800 年左右，此時期與圓山類型略有不同，不見圓山類型之雙口罐；石器部分以中小型打製石斧為主，生業型態以旱作的山田燒鑿為多（劉益昌 2011：188-191）。

（6）植物園文化

此階段為台北區域新石器時代最晚階段，代表性遺址為植物園遺址、樹林區狗蹄山遺址、潭底遺址、新莊區營盤口遺址。植物園文化年代座落在距今 2,500 至 1,800 年之間，此時期陶器器表顏色主要為褐色系與淺紅色系，器型部份則以罐、鉢為主，口緣以直口、侈口居多，器表常施有方格紋、折線紋、魚骨紋等；石器部分主要為匙形大錐、匙形石斧、大型石斧、斧劍形器、鑄鑿形器、有段石錐等農具，漁獵部份則有網墻、顛示較為仰賴農耕（劉益昌 2011：192-193）。

（7）十三行文化

十三行文化為金石併用石其文化，此時期陶器外表常施有拍印幾何紋飾，石器部份為以無刃器之凹石、石槌、砾石、支腳為主。從新石器時代晚期之植物園文化出土幾何形印紋與十三行文化早期近似推測十三行文化應為植物園文化接受中國東南沿海冶鐵及燒製火候較高的陶器技術之後的進一步發展。十三行文化年代為距今 1,800 至 200 年前左右，依時間早晚與地方性差異，臺北盆地可分十三行類型、西新庄子、埤島橋類型，其說明如下。十三行類型，年代約為 1,800 至 850 年前，主要代表性遺址為西新庄子、社子遺址、植物園遺址，八里區十三行遺址、大坌坑遺址上層等，分布在臺北盆地內淡水河兩岸低地和河口沿岸一帶，該時期陶器以紅褐色灰砂陶為主，灰黑色泥質陶、灰褐色夾砂陶次之，陶器頸部以下常見有拍印幾何紋飾，以方格紋、斜方格紋最多；於先前發掘結果顯示出土瑪瑙珠、玻璃珠與耳墜、玻璃管、金飾、銀管飾物、銅刀柄、銅碗、銅鑊、銅幣等遺物。西新庄子類型主要分布在臺北盆地淡水河兩岸低地一帶，主要遺址為西新庄子、社子遺址，依據先前發掘結果顯示陶器以灰褐色黑色泥質陶、灰褐色拍印紋飾，夾砂陶為主，和十三行遺址出土之紅褐色細砂陶不同，器表亦可見有幾何形拍印紋飾，其年代為距今 1,800 至 1,000 年前左右。埤島橋類型分布在新北市北海岸至金山以西以及淡水河下游地區，主要遺址為埤島橋、大坌坑遺址上層、圓山遺址上層等，陶器部份以灰褐色夾砂陶最多，亦施有幾何形拍印紋飾（劉益昌 2011：223-231）。

2. 歷史時代

地。

臺北平原在明鄭時代為罪人流刑之所，雖有漢人進入墾殖，然撫墾未及臺北。大龍峒位於臺北淡水河與基隆河交界處，原為凱達格蘭之居住地，最初之漢譯社名曰「巴浪溪社」（康熙36年，西元1698年），其後《番俗六考》、《諸羅縣志》，皆稱大浪溪，後與奎寧社合併稱為奎寧社或雞籠社，其開發僅次於艋舺，而較早於大稻埕。《埠海紀遊》卷中：「又數日，各社土官悉至；曰八里分、麻少翁、內北頭、外北頭、雞州山、大洞山、小雞籠、大雞籠、金色里、南港、瓦烈、擺折、里木、武留灣、雷里、荖厘、縉明、巴聊溪、奇武卒、答答攸、里族、房仔嶼、麻里折口等二十三社，皆淡水總社統，其土官有正副頭目之分，欲以海酒，食以糖丸，又各給布丈餘，皆忻然去。復給布眾番易土，凡布七尺，易土一筐，衡之可得二百七八十觔。」（郁永河 1999）。

康熙48年（1709年），泉州墾戶相關方取得開墾上淡水大佳臘地區，及臺北平原，為臺北開闢之始。於「大佳臘墾荒告示」¹：憲行勸墾，章查上淡水大佳臘地方，有荒埔壹所，東至雷屋、秀朗，西至八里分、千脰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溪溝……。（王月鏡 1988：3）；另一康熙18年（1679年）合約中亦提及大浪溪：「企立合約載歧伯、陳逢春、陳憲伯、賴永和、陳天章，因請墾上淡水大佳臘地方荒埔壹所：東至雷匣、秀朗，西至八里分、千脰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溪溝，立牌額章名字……又請墾北路基少翁社東勢荒埔壹所：東至大山，西治港，南至大浪溪溝，北至蕭少翁溪，立載天樞名字……（王月鏡主修 1988：4~5）。乾隆25年（1763年）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時，載有「大浪溪庄」等村莊，街莊遍及臺北市各區，臺北市之開闢已臻完成。又《臺海史槎錄》中據淡水、內北投、麻少翁、武嘆（俗做勝，非）灣、大浪溪、擺接、雜柔（以上六社附淡水納飼）歸類在北路諸羅番十中，其中記錄各社紀程：此港水路十里至內北投，四里至麻少翁，十五里至大浪溪，此處可泊船；且提及武勝灣、大浪溪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黃叔璥 1999：135~142）。顯示大浪溪屬於重要港口且為已做為開墾之區域。

番仔溝位於臺北市大同區老師里西北側，一般居民也叫做盲腸港仔，大致在重慶北路與淡水河間之高速公路南側一帶。日治初期尚有基隆河橫過今士林、大同區界注入淡水河，使社子成為四面環水的河中島。地名由來於此地曾為凱達格蘭平埔族的社域範圍（可能是大浪溪社），因有基隆河之分流經此社注入淡水河，以番仔溝稱呼這段溝道。

漢人在此形成村莊時取溝到之名為其地名。附近至康熙末年尚為林木茂盛之地，乾隆初葉闖入初與番人訂契約，開墾其地，至人口稠增，便把大陸上的土地制度—業主佃制度移植臺灣。嘉慶7年（1802年）形成大浪溪街，番仔溝可能在前後為大浪溪社人的移居地。

¹ 原件藏於艋舺江文光氏，刊於明治三十五年（光緒28年、西元1902年）之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二號。

伊能嘉矩先生在淡北方面平埔番地實地調查中於第十二回台灣通信提及同治9年（1870年）圭寧社位在大稻埕街內城隍廟前，蕃丁十五名（伊能嘉矩 2012：117）；此外在第二十四回台灣通信描述沿淡水海岸進入淡水河後一支沿西南海岸，另一支進入台北平原的北端，順西南行至台北城外的商業區大稻埕邊建立 Képong 社（圭寧社）（同上引：160~161），並記錄該社於咸豐9年至10年（1859~1860年），因漳州人與泉州人分製械鬥，社蕃為避禍集體逃至基隆河北岸大直庄內，為圭寧社分社（同上引：164）。

往昔大稻埕一代均為平埔族的居住地，其社名曰「奇武族」或「奎母族」，後又改稱「奎府聚」。康熙36年（1697年）之前，尚未見有漢人足跡。咸豐初年（1851年），大稻埕尚屬一片寒村，人煙稀少，居民從事於水稻作外，以布匹酒肉與平埔族人交易鹿皮而已，尚未見有店鋪之開設。據傳當時墾殖之農民，曾公費一曝稻之大埕（埕者，場也），供收穫時期曬穀之用，而農隙時則作為農產物之交易場所。同治10年（1872年），陳培桂修淡水廳志首卷所載淡水廳全圖分圖一內，與圓山仔、大隆同相提並論者有大稻埕之名，及同志卷五學校志義塾項下有：「艋舺二，大稻埕一，以上係同志六年同之嚴金清設」等字樣，此亦有大稻埕之名，是為「大稻埕」三字出現於文獻最早之例。大稻埕之建街，始於咸豐元年（1851年），時有林藍田者，自基隆移居大稻埕中街（今迪迦一段），建築店鋪三幢，從事與華北、廈門、香港各地貿易。其店號曰「林順益」，是為大稻埕店鋪之濫觴。

於雍正10年（1732年），解除不許攜眷禁令後，人口逐漸增加，於咸豐3年（1853年）8月，艋舺地區因發生「頂下郊拚」聚集於八甲街之泉籍同安人，與漳人聯合向居住艋舺之泉籍惠安、南安、晉江、安溪等四縣人，發動攻擊，結果慘敗。於是大批同安人逃離八甲（今昆明街；柳州街間），鳳霞海城隍舉族遷居至大稻埕（王月鏡 1988：9），並於同年10月間由林佑藻領導創建新市街，此時取原大稻埕為街名。至咸豐末年（1860年）形成中街、中北街（大有里迪迦街一部分）、普願街（大有里一部分）、杜錦街（大有里迪迦街及涼州街尾一部分）、益保裕街等，同時建城隍廟。咸豐年間，大稻埕有北郊、泉州、廈門等貿易同業同體，稱「三郊」，由林佑藻任三郊總長，主持對福州、漳洲、廈門、寧波、上海、乍浦、天津、廣東各地之貿易業務。當時巨商雲集於此，舟車盛況已凌駕艋舺之上。

道光24年（1844年）之契字述及「大隆同四十四次」，即稱「大隆同」。大隆同有山，山形似龍，故有「龍穴」之稱，大隆同街得龍賣靈氣，山川鐘毓，人才輩出，遂成為淡北文人淵藪。後來邑人為酬謝龍山並傳之久遠，乃將地名改為「大龍峒」，日治時則為大龍峒町。乾隆初年（1735年），漢人入墾漸眾，尤以同安人居為多，至乾隆中

表1：大同區文化資產一覽表（反黃部分為距離本計畫開發基地範圍1公里內）

編號	類別	名稱	種類	代號顯示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備註
1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一段147號店 宅第			2016-4-15	北市文化資 10303573700號	地點離
2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一段149號151 號店屋(大和堂新局)			2008-9-23	北市文化資 10303573700號	717公尺
3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二段6、8號 其他			2021-5-11	北市文化資 1030365761號	722公尺
4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二段13號店 宅第			2015-6-2	北市文化資 10430398400	778公尺
5	歷史建築	大平町5鄰延平北路 二段25號			2009-12-9	北市文化資 1093334900	800公尺
6	歷史建築	大平町5鄰延平北路 二段37號			2005-10-3	北市文化資 1093030200號	815公尺
7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二段45號店 宅第			2012-8-17	北市文化資 10130365200	837公尺
8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二段54號店 宅第			2014-7-14	北市文化資 1030414400號	865公尺
9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二段56、58號 店屋			2011-6-1	北市文化資 10303833500	870公尺
10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二段70號店 舖			2021-4-6	北市文化資 1030365701號	894公尺
11	歷史建築	大平町5鄰延平北路 二段19號			2007-12-31	北市文化資 10930357000號	922公尺
12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二段117號6 號店			2015-10-8	北市文化資 10430425200	1,02公里
13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二段134號店 屋			2017-3-17	北市文化資 10303042580號	1,05公里
14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二段171號6 號(康山軒)			2014-6-6	北市文化資 1030394600號	1,14公里
15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二段214號店 宅第			2018-12-8	北市文化資 1030394600號	1,24公里
16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二段241號店 宅第			2014-4-28	北市文化資 1030377900號	1.5公里
17	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二段210巷5號 店屋			2015-10-7	北市文化資 10430425900號	1.24公里
18	歷史建築	地七街一段13號店 宅第			2009-2-23	北市文化資 109303014200	893公尺
19	歷史建築	迪化街一段17號及6號 店舖為233巷16號店屋			2015-11-6	北市文化資 10303234800號	900公尺
20	歷史建築	迪化街一段67號店 屋			2006-5-17	北市文化資 10930232560	1,04公里
21	歷史建築	迪化街一段79號店 屋			2006-2-17	北市文化資 1093021790號	1,06公里
22	歷史建築	迪化街一段85號店 屋			2006-2-17	北市文化資 1093021790號	1,08公里

葉，以正式成立大湊溪庄，隨即改為大隆同。此可視為一種吉利話，「隆」及「興隆」也，「同」即「同安人士」之謂也。乾隆38年（1773年）往來之漢人愈多，於是吳廷詰等捐建劍潭古寺於劍潭山麓，做為居民信仰之中心，日治昭和元年（1926年）遷至大直。嘉慶10年（1805年）居住於大隆同之同安人，捐建「保安宮」，俗稱「大湊溪宮」，主祀保生大帝。後由地方士紳王、鄭、高、陳四姓發起，卜定保安宮西側地段，利用保安宮建築後隙餘建材興建店舖兩排，出售居民營商，每排22幢，共計44幢，俗稱「四十四坎店」。大湊溪原有街肆之出現，商業日趨發達。後大湊溪人才輩出，碩士如林，有「十步一秀，百步一舉」之譽。邑人咸信受龍峒山「今圓山」之靈氣庇祐，龍峒山在大隆同東方，因平地之突起如龍，故有「龍穴」之稱。大隆同即因為在龍峒山之尾，山川鍾毓而人才輩出，為了感謝龍峒山將「大隆同」改為「大龍峒」，從成豐年間開始沿用至今。民國14年（1925年）臺北孔廟重建，又特選定大龍峒，其寓意之深遠可知。

四、歷史文獻已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²

本計畫開發基地位在臺北市大同區，該區域保有許多具歷史文化價值之古蹟與歷史建築。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以及文獻資料初步把梳結果，本案周邊已知的文化資產類別，有形文化資產見有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古物為主；無形文化資產則有傳統表演藝術、民俗、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共有139筆資料，詳見表1：

编 号	编 号	名称	类别	代表图示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类别背景 说明及 标注	公示日期	公告日期	公示日期
23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59號店屋	住宅		2013.8.30	第1023038373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05公里	2020.4.28	字第10930184411	1.64公里
24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96號店屋	住宅		2011/2/23	第10030273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06公里	2015/12/21	字第10930176351	1.66公里
25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98號店屋	住宅		2021/1/21	第103006336181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07公里	2020.4/17	字第10930176351	1.7公里
26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21號店屋	住宅		2021/1/25	第10300651181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16公里	2016/1/10	字第10930352001	395公尺
27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30號店屋	住宅		2018/11/20	第1070255041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6公里	2021/1/19	字第1093062611	1.23公里
28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32號店屋	住宅		2020/4/30	第10930155618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16公里	2020/6/9	字第10930215141	1.31公里
29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42號店屋	住宅		2014/10/17	第10304540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18公里	2020/6/1	字第10930212031	814公尺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18公里
30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55號	住宅		2005/7/25	第04061659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6公里	2020/6/11	字第10930212031	875公尺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6公里
31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56號店屋	住宅		2008/5/17	第05502336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2公里	2016/8/11	字第10930452001	969公尺
32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74號店屋	住宅		2006/2/17	第055023137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6公里	2013/3/26	字第10230309100	1.04公里
33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76號店屋	住宅		2007/5/2	第05632239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7公里	2020/6/1	字第10930212031	385公尺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7公里
34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78號店屋	住宅		2006/2/17	第055023137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6公里	2016/3/23	字第10930377100	1.09公里
35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81號店屋	住宅		2006/2/17	第055023137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32公里	2015/10/5	字第1093044550	970公尺
36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83號店屋	住宅		2006/2/17	第055023137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32公里	2013/10/8	字第1023040500	965公尺
37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86號店屋	住宅		2009/1/7	第0973025050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8公里	2008/9/17	字第0930198100	875公尺
38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92號店屋	住宅		2010/6/25	第0993179620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9公里	2009/2/27	字第1093011900	891公尺
39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98號店屋	住宅		2008/9/17	第0973020410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32公里	2012/8/8	字第10130361200	877公尺
40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200號店屋	住宅		2007/5/24	第06502524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34公里	2020/1/26	字第1093042455號	2.57公里
41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203號店屋	住宅		2008/6/21	第09730124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33公里	2020/1/24	字第1093040231號	541公尺
42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235、237號	住宅		2014/1/16	第10304754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4公里	2020/6/1	字第10930212031	336公尺
43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248號	住宅		2012/3/1	第1013023700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42公里	2015/1/13	字第1043041580	366公尺
44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274號店屋	住宅		2007/6/11	第0863027300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5公里	2009/4/30	字第0930144200	1.17公里
45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278號店屋	住宅		2007/5/2	第065025209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52公里	2007/11/6	字第0963055203	1.45公里
46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308號(明基)	住宅		2012/8	第1013032000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56公里	2007/11/6	字第0963055203	1.45公里

编 号	编 号	名称	类别	代表图示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类别背景 说明及 标注	公示日期	公告日期	公示日期
23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59號店屋	住宅		2013.8.30	第1023038373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05公里	2020.4/28	字第10930184411	1.64公里
24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96號店屋	住宅		2011/2/23	第10030273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06公里	2015/12/21	字第10930176351	1.66公里
25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98號店屋	住宅		2021/1/21	第103006336181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07公里	2020.4/17	字第10930176351	1.7公里
26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21號店屋	住宅		2021/1/25	第10300651181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16公里	2016/1/10	字第10930352001	395公尺
27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30號店屋	住宅		2018/11/20	第1070255041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6公里	2021/1/19	字第1093062611	1.23公里
28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32號店屋	住宅		2020/4/30	第10930155618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16公里	2020/6/9	字第10930215141	1.31公里
29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42號店屋	住宅		2014/10/17	第10304540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18公里	2020/6/1	字第10930212031	814公尺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18公里
30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55號	住宅		2005/7/25	第04061659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6公里	2020/6/11	字第10930212031	875公尺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6公里
31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56號店屋	住宅		2008/5/17	第05502336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2公里	2016/8/11	字第10930452001	969公尺
32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74號店屋	住宅		2006/2/17	第055023137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6公里	2013/3/26	字第10230309100	1.04公里
33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76號店屋	住宅		2007/5/2	第05632239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7公里	2020/6/1	字第10930212031	385公尺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7公里
34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78號店屋	住宅		2006/2/17	第055023137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6公里	2016/3/23	字第10930377100	1.09公里
35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81號店屋	住宅		2006/2/17	第055023137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32公里	2015/10/5	字第1093044550	970公尺
36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83號店屋	住宅		2006/2/17	第055023137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32公里	2013/10/8	字第1023040500	965公尺
37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86號店屋	住宅		2009/1/7	第0973025050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8公里	2008/9/17	字第0930198100	875公尺
38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92號店屋	住宅		2010/6/25	第0993179620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29公里	2009/2/27	字第1093011900	891公尺
39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198號店屋	住宅		2008/9/17	第0973020410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32公里	2012/8/8	字第10130361200	877公尺
40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200號店屋	住宅		2007/5/24	第06502524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34公里	2020/1/26	字第1093042455號	2.57公里
41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203號店屋	住宅		2008/6/21	第09730124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33公里	2020/1/24	字第1093040231號	541公尺
42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235、237號	住宅		2014/1/16	第103047540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4公里	2020/6/1	字第1093040231號	336公尺
43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248號	住宅		2012/3/1	第1013023700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42公里	2015/1/13	字第1043041580	366公尺
44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274號店屋	住宅		2007/6/11	第0863027300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5公里	2009/4/30	字第0930144200	1.17公里
45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278號店屋	住宅		2007/5/2	第0650252090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52公里	2007/11/6	字第0963055203	1.45公里
46	历史建筑	进化街一段308號(明基)	住宅		2012/8	第101303200000 號	光华文化二年 光华文化二年 1.56公里	2007/11/6	字第0963055203	1.45公里

编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代表图片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舆情监督电话	代录表	名称	性质	舆情监督电话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舆情监督电话
71	历史建筑	如意利眼镜店	宅第		2021-4-6	沪市[2016]651	1.49公里	95	近现代建筑	近年来商务活动会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06-2-20	沪市[2014]202	1.67公里
72	历史建筑	周闻道香茶行（部分）	商业		2007-6-6	沪市[2015]500	1.08公里	96	近现代建筑	大龙闻道会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18-11-12	沪市[2012]2421	0.59公里
73	历史建筑	本源园小（原永乐公	学校		2020-8-10	沪市[2016]191	1.43公里	97	近现代建筑	台湾总领事馆及马祖领事馆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07-5-5	沪市[2015]3733	0.67公里
74	历史建筑	华悦饭店	商店		2018-2-13	沪市[2015]700	0.28公里	98	近现代建筑	华悦饭店（原华悦饭店、金工饭店）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18-6-22	沪市[2015]361	0.29公里
75	历史建筑	连义斋茶施	商店		2006-5-17	沪市[2015]600	0.986公里	99	近现代建筑	连义斋茶施（老店）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18-6-22	沪市[2015]361	0.29公里
76	历史建筑	林海泰茶行	宅第		2016-8-22	沪市[2014]400	1.224公里	100	近现代建筑	大裕记茶行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20-12-22	沪市[2014]3461	1.28公里
77	历史建筑	大裕记茶行	商店		2016-3-1	沪市[2015]300	1.54公里	101	近现代建筑	大裕记茶行（新店）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18-6-22	沪市[2015]3461	0.59公里
78	历史建筑	局下生街灯饰商店	街亭		2015-12-31	沪市[2014]4800	4.81公里	102	近现代建筑	新号套餐行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19-9-9	沪市[2015]3461	0.71公里
79	历史建筑	嘉定区公积金柜台	街亭		2014-11-2	沪市[2014]78500	3.23公里	103	近现代建筑	青光饭店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18-6-25	沪市[2015]3461	0.69公里
80	历史建筑	巨野园小学（原巨野园小学分校）	学校		2012-6-12	沪市[2013]380	5.15公里	104	近现代建筑	枫若尚品五金店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07-12-2	沪市[2012]386	0.55公里
81	历史建筑	大千百货	其他商店		2005-7-25	沪市[2015]6590	7.60公里	105	近现代建筑	旗连部将长官会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07-12-2	沪市[2012]386	0.56公里
82	历史建筑	利之茶行	商业		2010-12-8	沪市[2015]650	7.95公里	106	近现代建筑	利安尔口腔诊所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06-12-20	沪市[2014]6200	0.56公里
83	历史建筑	华金源电影院	电影院		2010-10-19	沪市[2015]6100	3.00公里	107	近现代建筑	保大来饭店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06-6-1215	沪市[2014]6200	1.19公里
84	历史建筑	雄略先医麻（圆山）宿舍	宅第		2010-10-8	沪市[2015]690	2.33公里	108	近现代建筑	大裕记十松树屋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05-5-10	沪市[2015]8890	1.12公里
85	历史建筑	士子轩书画铺	商业		2009-7-21	沪市[2015]8900	0.898公里	109	近现代建筑	大裕记十松树屋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03-9-13	沪市[2015]6500	0.60公里
86	历史建筑	至益秋收店	宅第		2009-6-11	沪市[2015]6700	1.09公里	110	近现代建筑	台湾基隆老教会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02-5-18	沪市[2015]61301	1.22公里
87	历史建筑	清代理当铺第一期工程	宅第		2009-2-25	沪市[2015]700	0.823公里	111	近现代建筑	大裕记茶行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1998-10-14	沪市[2015]6101	1.33公里
88	历史建筑	清和堂旅社	宅第		2009-1-17	沪市[2015]6000	1.37公里	112	近现代建筑	麦加利银行（原麦加利银行）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1998-5-4	沪市[2015]6101	1.60公里
89	历史建筑	宝西街周六宅	宅第		2008-8-30	沪市[2015]8300	1.29公里	113	近现代建筑	原麦加利银行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1998-3-25	沪市[2015]6101	1.05公里
90	历史建筑	泰興達行	宅第		2008-6-25	沪市[2015]7200	1.4公里	114	近现代建筑	麦加利银行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1922-11-10	沪市[2014]400	2.54公里
91	历史建筑	弘盛成石廠	宅第		2008-4-15	沪市[2015]7000	1.52公里	115	近现代建筑	保大来饭店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1985-8-19	沪市[2015]6505	0.663公里
92	历史建筑	嘉義人大酒家	其他饭店		2007-9-20	沪市[2015]2500	7.70公里	116	近现代建筑	台光製造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1985-8-19	沪市[2015]6505	1.4公里
93	历史建筑	通路馬場長官会	宅第		2007-11-22	沪市[2015]2300	0.89公里	117	近现代建筑	延平基督教	咨询电话二二二三三一	2018-2-2	沪市[2015]700	1.2公里

1. 歷史建築³

本計畫基地內及其周邊 1 公里範圍內之歷史建築，共有 40 處，其說明如下：

(1) 延平北路一段 147 號店屋

本建物位於太平町重要節點，由大稻埕地區代表性商社張東隆商行承租本建物開設「張東隆商店株式會社」，經營石油買賣、汽車零件、生活物料等，見證大稻埕地區商業發展，亦具保存太平町街區風貌之意義。本建物由大稻埕地區代表性商社張東隆商行承租本建物開設「張東隆商店株式會社」，經營石油買賣、汽車零件、生活物料等，見證大稻埕地區商業發展，亦具保存太平町街區風貌之意義。1920 年代後期改建為 3 層樓，空間格局為「一坎二進水」之建築形式，騎樓維持原有構造及柱基細部，二、三樓地板為原有構造，整體建築仍保留部分舊貌。目前本歷史建物進行修復工程中。

延平北路一段 147 號店屋距離本開發基地約 717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 延平北路一段 149 及 151 號店屋（太和堂藥房）

李英宅位於臺北市大稻埕邊緣，南京東路與延平北路交叉口旁，始建於日治時期（1910 年以前），但是到了太平洋戰爭末期，因為日在隅鄰街屋上設置防空高射炮，陣地周圍須清出防空火巷，因此，李宅遭到強制拆除的命運，殊為可惜。這棟建築現仍有照片留下，可看出當年的恢宏。日治時期李家所經營的太和堂藥房，為臺北市三犬西藥房之一，李家也有多人赴日就讀醫藥，顯見門庭之旺。以往在附近的南京西路上還設有一間倉庫，用以囤積貨品，放置日本進口的原物料，並在此分裝成小包裝到市面上出售，惜此建築已不存在。李家也不只經營西藥買賣，也兼販售醫療器材，當時許多剛開業的醫生缺乏資金，李英先生都會很大方的提供幫助，可見其樂於助人的個性。李宅遭拆除之後不久，戰爭即結束，真可謂無妄之災。之後旋即重建（1947 年），因此李宅建築的特殊性，乃是屬於戰後初期復原時所建造者，在臺灣近代建築的階段歷史上，具有重要意義。但是光復初始，百廢待舉，並不是有錢就可以買到所需要的建築資材，只能一次一點的，慢慢將建材購買收集完整，才將整棟三層樓，前後兩進的住宅重新建造起來。

據說當時附近三層樓高的建築不多，從李宅的樓頂，還可以看到大稻埕的河堤。據屋主指出，室內裝修比建築稍晚，仍是分階段建造出來的。李英先生平日就很注重建築物的維護，除了日常打掃之外，每年經常性的維修房屋，或粉刷牆壁，或整修門窗。鄰人以為李家有哪裡破損，實則不然。當時匠師對於窗戶的整修相當講究，窗檻是由許多小

³ 參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資料 (<http://www.boch.gov.tw/>，查詢時間 2021 年 6 月 22 日)

編號	編列	名稱	種類	代表圖示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審議備註
138	直轄市定古蹟 李英先生紀念臺灣長榮教會 舍堂	基督教	教堂		2018/5/16	北市文化資產 10760109441號	1.12公里 1.05公里
139	考古遺址 內湖洞勢古道址	人類居住	其他		2020/2/10	北市旅編字第 1099001230號	2.59公里 2.6公里
140	考古遺址 大龍峒保安宮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2020/2/10	北市旅編字第 1099001230號	2.59公里 2.59公里
141	古物 大龍峒保安宮三十六官 神像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2020/2/10	北市旅編字第 1099001230號	2.59公里 2.59公里
142	古物 大龍峒保安宮香爐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2020/2/10	北市旅編字第 1099001230號	2.59公里 2.59公里
143	古物 大龍峒保安宮十八羅漢 佛像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2020/2/10	北市旅編字第 1099001230號	2.59公里 2.59公里
144	古物 大龍峒保安宮萬寶刀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2020/2/10	北市旅編字第 1099001230號	2.59公里 2.59公里
145	古物 大龍峒保安宮十八羅漢 佛像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2020/2/10	北市旅編字第 1099001230號	2.59公里 2.59公里
146	古物 大龍峒保安宮十八羅漢 佛像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2020/2/10	北市旅編字第 1099001230號	2.59公里 2.59公里
147	古物 大龍峒保安宮十八羅漢 佛像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2020/2/10	北市旅編字第 1099001230號	2.59公里 2.59公里
148	古物 新芳春行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2019/5/20	北市旅編字第 1084004222號	
149	古物 臺灣國地圖	圖書文獻及影音 資料	其他		2011/9/28	會發資字第 10020104861號	
150	保存技術及保 存者布袋戲偶飾物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保存者先生
151	傳統表演藝術 皮影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朱清松先生
152	傳統表演藝術 布袋戲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洪金土先生
153	傳統表演藝術 光管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台中市民族 藝文協會 陳錦煌先生
154	傳統表演藝術 布袋戲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155	傳統表演藝術 脚踏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2011/8/10	南市文化資產 10303161590號	2.59公里
156	傳統表演藝術 麒麟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陳金泉先生 陳基泰先生 林金鍾先生
157	傳統表演藝術 麒麟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2011/12/7	南市文化資產 10303421700號	
158	民俗 毛允慶信仰傳承團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2010/7/26	北市文化二字 09930815902號	
159	民俗 台北賞鳥	生活及儀禮器 物-信仰及儀禮 器物	其他		2010/7/26	北市文化二字 09930815902號	

木條組合而成，經過使用之後難免會有脫開的現象，匠師會使用補土將縫隙補好，重新粉刷油漆。目前本歷史建物為太和堂藥房與淨斯茶書院。

延平北路一段 149 及 151 號店屋（太和堂藥房）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722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3) 延平北路二段 6、8 號店屋

建物創建於大正 4 年（1915 年），兩間店屋日治時期位於大稻埕主要幹道「太平町本通」，6 號原為萬順號製靴店，8 號原為金華興金鋪，呈現當時太平町商業繁盛景況。本建物建於日治時期，為二層樓一落一過水，二戶立面皆保存原有商號招牌，內部保存共同壁之砂岩與磚牆，8 號仍保有太子樓。本建物對側為歷史建築「黑美人大酒家」及「大千百貨」，共同形塑主要路口的都市景觀特色。目前本歷史建物進行修復工程中。

延平北路二段 6、8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774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4) 延平北路二段 13 號店屋

光復初期主建物一、二樓增設 RC 檑柱樓板，增建三樓及夾層（四樓）；民國 52 年一樓擴改建；民國 58 年二樓擴改建；民國 65 年一樓增鋪 30x30 壓石子磚、二三樓木窗改為鋁窗、三四樓修建天花板；民國 68 年主建物屋頂增設鐵皮；民國 75 年三四樓露台增設鐵皮屋頂；民國 100 年一二樓地坪加鋪白色地磚、牆面重新粉刷貼磁磚或壁貼。本建物初建於日據昭和 14 年（1939 年），緊鄰大千百貨。民國 46 年由埔里鹿西李氏家族經營 ABC 愛美絲綢布莊，並於民國 60 年代臺灣經濟產業轉型時，改名為 ABC 愛美絲服裝店，從事服裝加工製成品出口外銷，見證當時延平北路商業蓬勃發展之歷史。本店屋為大稻埕地區少見的紡織產業，保存許多具有歷史價值之繡補工具手藝及進口洋品，為日據時期迄今大稻埕少數僅存之洋品服飾店。

延平北路二段 13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778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5)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二段 25 號

約建於民國 11 年。平面格局為面寬兩開間，兩進一過水式的街屋。正面與背面外觀看起來是兩間門面，但在室內則打通為一戶。本建築位於昔「臺灣人市街」太平町上，且鄰近 20 年代臺灣最重要社會運動據點，即蔣渭水所開設之原大安醫院、文化協會，就歷史場景而言，具歷史意義。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二段 25 號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00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6)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二段 27 號

依地政事務所提供的資料 1939 年所有權人為大稻埕發記茶行洪九江，1940 年賣給張亦泰兩合公司，至 1954 年賣給蔡茂盛先生，2011 年捐贈臺北市政府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URSE7W 空間，2020 年轉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管理。「太平町」（延平北路）與「永樂町」（迪化街）及巷町（貴德街）是大稻埕三條代表之街道，見證台北發展歷史。而「太平町」為台灣人打造出的「台灣人市街」，本建物位於昔太平町，具太平町發展歷史記憶。本建物緊鄰 1920 年代臺灣最重要社會運動據點，即蔣渭水所開設之原大安醫院、文化協會及文化書局，就歷史場景而言，具歷史意義。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二段 27 號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16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7) 延平北路二段 45 號店屋

1910 年代延平北路開闢時第一期建物，為典型四柱三間立面之店舖街屋，依口述歷史訪談記載，對臺北市街屋發展史有見證作用。建物於日治時期曾提供租賃為照相館，光復後亦曾租賃作為裁縫機販售店家。早期的功能為照相館，針車行，反應早年臺北人婚嫁習俗中所謂之嫁妝，顯示其歷史習慣。

延平北路二段 45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37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8) 延平北路二段 54 號店屋

本案建物在昭和 7 年（1932 年）第一次登記，當時是現在的延平北路 2 段 52、54、56、58 號同時建造，1 樓作為店面使用，2 樓作為孔雀咖啡店使用，3 樓退縮露臺全棟做為住家使用。民國 40 年陳進來家族分家，陳家保留 56、58 號產權於 2 樓設立進來旅社，本案 54 號於民國 35 年由陳家租 1 樓店面給林旺樣先生經營文友堂書店，後來改為鴻明文具行。民國 42 由林旺樣先生取得全棟產權，繼續經營文具行（鴻明行）至民國 76 年退休。民國 76 年轉賣給前所有人林先生經營委託行（美吉行）至 98 年結束營業，全部作為自用住宅。本建物創建於昭和 7 年（1932 年），為日據時期的太平町店屋，與鄰幢延平北路二段 52、56、58 號為同時期興建之四連棟建築，見證昔時太平町商業街屋史與經濟發展之歷程。

延平北路二段 54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66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9) 延平北路二段 56、58 號店屋

日治昭和年間興建，為四柱三窗、立面紋飾等建築元素形塑出延平北路的風格特色，約民國 43 年（1954 年）進行整體整修。民國 48 年（1959 年）進行部分修繕。民國 60 年（1971 年）三樓改為套房、二樓加裝洗手台。民國 76 年（1987 年）新建鐵皮屋頂。民國 77 年（1988 年）部分隔間調整，會做為陳進發商店、孔雀咖啡店、進來旅社、住宅等空間使用，且建築立面保存良好，且為延平北路沿街街道景觀，與鄰近之歷史建築多有風格呼應。

延平北路二段 56、58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70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10) 延平北路二段 70 號店屋

本建物建於大正 12 年（1923 年），大正 13 年（1924 年）第一進重建，為一坎兩進一過水二層樓，為典型迪化街店屋形式，建築物以承重山牆（部分石砌，部分改為磚造）及杉木桁為主，整體木構造保存完整，太子窗形式及尺度巨大，具特殊性。店屋曾作為多種產業店面使用，歷經羅紗店、和洋雜貨店、南北貨、參草藥行，建物所屬曾由張清港、黃東茂掌管，見證大稻埕地區商業發展。

延平北路二段 70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94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11)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二段 79 號

土地登記最早為大正 8 年（1919 年）登記移轉，本地基日據時期為太平町三丁目 83、83-1 番地，業主為大稻埕建昌後街的「洪九江」、「洪永熙」兩位；建物登記最早為大正 12 年（1923 年），太平町三丁目 83 番地所，為「瓦葺煉瓦階建住家壹棟」，建坪為 100 坪 5 合，貳階坪 108 坪 5 合，停仔腳 18 坪。由陳天來之子陳清秀等人自洪九江等處購得產權，乃錦記茶行於 1932 年改組為「錦記製茶株式會社」後所購置之房地產，建物曾經局部翻修，並於民國 40 年曾辦理土地及建物分割，當年因所有權人之一陳清秀逝世而進行處分由後代繼承之。民國 54 年（1965 年）因與與由陳守誠、陳守源兩位取得部分。本建築物為大稻埕開闢天來家族產業，長期作為店面出租使用，1 樓曾為清水百貨店址，2 樓為申請人陳守源及其家人住所，陳家曾經營舶來品精良貨物。

行，更為延平北路最早資生堂化妝品專賣店之一。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二段 79 號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925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12) 迪化街 1 段 13 號店屋

日治時期的永樂町二町目 41、41-1、42 番地，大正年間曾經將原本的土角厝改建為二層加強磚造洋樓，後側則留為空地。約在 1940 年代初期，時值二次大戰期間，全棟拆除改建成防空營。民國 36 年重新新建第一進，民國 38 年並增建第二進。前後之間隔一天井空間，為目前平面格局，具日治時代迪化街南段的傳統，並見證迪化街產業文化之歷史價值。後期又因使用上需求，在天井地方增改建其它使用空間，平面雖因分割略呈不規則形，但基本上仍維持大稻埕地區傳統長條街屋的形式。目前作為 7-11 便利超商使用。

迪化街 1 段 13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93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13) 迪化街一段 17 號及南京西路 233 巷 16 號店屋

本建物為甬商（寧波商幫）代表之一翁明昌在臺灣發跡前營業地點，見證台灣光復後的布業發展。建物產權為蘆洲李氏族人所有，自大正 8 年（1919 年）始為該族人在大稻埕建立之據點。第一進（迪化街一段 17 號）為民國 40~50 年代改建，第二進為磚造瓦葺建物，後半段為民國 41 年增建，修改部分過水廊為室內空間，屋頂於同年重作。雖於 1950 年代重建，但仍保有日據後期的建築風格與技術水準。本地區是臺北市布業群聚地，本建物曾作為布商店鋪，見證本區 1960 年代以前的布業發展史。

迪化街一段 17 號及南京西路 233 巷 16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900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14) 迪化街一段 46 巷 16 號店屋

本建築基地原為吳文秀所有之「良德茶行」舊址，前方為小運河，日治時期臨側為水舞座，見證大稻埕茶業商務活動及庶民娛樂生活的歷史。本建物仍保存原有外牆、構造體及木樓板，保存狀況尚為完整，且位於巷口轉角位置，可呈現街角建築與十字路口街景之歷史意象特色。目前本歷史建物進行修復工程中。

迪化街一段 46 巷 16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996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15) 忠孝西路二段 9 號

日治時期為鐵道部講習所教室，戰後為鐵道部官舍建築群之一（臺鐵第 9 公共宿舍）。本建築形式為日式 1 層樓木構造屋瓦，兩坡水洋式屋架，牆體為編竹夾泥牆，保存尚屬完整，西側圍牆以舊石牆組砌，建築形式具特色。臺北門外鄭州路、延平北路、忠孝西路、西寧北路所圍合之區域，歷經清朝機器局，及日治時期砲兵工廠、鐵道部等時期，見證臺北城現代化之歷程。

忠孝西路二段 9 號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14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16) 忠孝西路二段 13 號

日治時期為鐵道部懇安宿泊所，戰後為鐵道部官舍建築群之一（臺鐵第 3 公共宿舍）。建築形式為日式 1 層樓木構桁架屋瓦，建物規模較大，其屋頂三重、太子樓及整體型態均具特色。臺北門外鄭州路、延平北路、忠孝西路、西寧北路所圍合之區域，歷經清朝機器局，及日治時期砲兵工廠、鐵道部等時期，見證臺北城現代化之歷程。

忠孝西路二段 13 號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75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17) 西寧北路 29、31 號店屋

建物興建於 1936 年，為創建人陳金勝事業巔峰時期之作，建築落成後成為「基南商行」所在，為日據時期臺人經商致富之代表案例，且家族成員皆為當時重要人士。本建物為一進兩間間具左右過水街屋格局，整體建築大致維持原貌，且原始設計圖仍存，改建部分可恢復原始牆面、天花及門窗，具保存價值。目前本歷史建物進行修復工程中。

西寧北路 29、31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969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18) 西寧北路 1 段 2 號

建築形式日式 1 層樓木構屋瓦構造，惟外觀舊物尚存，有修復之可行性，屋頂為四坡水和式屋架，牆體為編竹夾泥牆，具建築類型特色。為 1932 年建單棟高階官員宿舍，為鐵道部官舍建築群之一（處長宿舍），具歷史意義及整體性價值。臺北門外鄭州路、延平北路、忠孝西路、西寧北路所圍合之區域，歷經清朝機器局，及日治時期砲兵工廠、鐵道部等時期，見證臺北城現代化之歷程。

西寧北路 1 段 2 號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986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19) 民樂街 12 號店屋

建物初建於 1951 年，立面為三層樓四柱三間形式，保存當時流行的希臘科林斯式柱頭風格，列柱雕花、鑄鐵欄杆，牆面開模印花裝飾並反映 1950 年代街屋常見的建築工藝。本建物具有 50 年代迪化街建築藝術美學特色及地區發展共同歷史記憶，其文化資產價值。

民樂街 12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970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0) 民樂街 4、6、8 號、永昌街 1 號季民生西路 362 卷 33 號店屋

光復後民國 43 年本案建物完工使用，由於屬於角地，且前後臨路，規劃一樓 4 間店面及華南旅社使用，後因民國 67 年第一次石油危機、經濟不景氣等因素，而結束五金生意及旅社經營，店面改為分層出租或住家使用。永昌街 1 號 民樂街 4、6、8 號增建室內樓梯，民樂街 4 號增設天井，民生西路 362 卷 33 號於 94 年增建 3 樓仍為住家使用。本建物位居街角重要景觀位置，具迪化街周邊大稻埕特定區之空間整體性之價值，其建築外觀之柱頭、柱腳造型富有古典改良特色。2 本建物鄰近永樂市場，商業活動頻繁，其發展過程見證迪化街商圈興盛歷史。

民樂街 4、6、8 號、永昌街 1 號季民生西路 362 卷 33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965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1) 六館街尾洋式店屋（南京西路 241、243、245、247、249、251 號）

依建成地政事務所收錄之土地登記謄本得知，明治 43 年（1910 年）即有永樂町二町目五十三番地登記於林祖壽名下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後於大正 11 年（1922 年）4 月 1 日記載建物數地面積，計十九坪二毛九系。根據「台灣大百科－台灣建築人物誌」中有關著名大司傅陳應倫記載，應倫公司在明治 37 年（1904 年）遷居大道程六館街，開始接觸西洋式建築，並以兒子陳明財為助手，且租用本素土地及建物，從事工程營造事業，昭和年間受「林本源維記興業株式會社」委託於本案土地興建樓房，每間約有 30 來坪，租予大東信託會社，可約推論 241 號、243 號、245 號在約昭和 8 年前建物已興建完成。依據「台灣近代建築」五期分法，洗石子、斬石子應為第四期昭和元年~昭和十年（1936 年）年間普遍使用的材料。根據民國 39 年（1950）11 月繪製之建物測量成

果圖得知南京西路 251 號即座落於日治時期之永樂町二町目五十三番地及五十三番地之二，有磚造蓋瓦三層房舍紀錄。247 號建物改良登記簿於民國 44 年 4 月 19 日載明登記原因為新建。

六館街尾洋式店屋（南京西路 241、243、245、247、249、251 號）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75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2) 南京西路 237 號暨迪化街 1 段 2、4、6 號店屋

建築物保留四柱三簷之紅磚立面形式，所在區位有迪化街「入口印象」的效能，整體保存可維持街道景觀並呈現街區歷史風貌。

南京西路 237 號暨迪化街 1 段 2、4、6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91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3) 南京西路 255 號店屋

日治時期曾為板橋林家房屋租賃事業的一部分，曾作為米行、信託業、日用品等行業，印證日治時期房屋等事業興盛。原為板橋林家在六館街尾事業之一部份，突顯六館街在臺北市都市發展不同階段的重要意義及維持了大稻埕歷史街區文化景觀，見證了當時臺北市舊產業的歷史。

南京西路 255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77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4) 華亭街 31 號店屋

本建物「張安仁商行」為華亭街少數保存臺灣人商行之建築，見證臺灣人在日治時期於圓環周邊之商業發展過程。本建築立面保存完整，以白瓷磚做帶狀紋飾、有仿巴洛克式線腳、山頭有泥塑裝飾，及「興」字圓形商號及張安仁商號店招，立面裝飾及室內木作具有技術史之價值。

華亭街 31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541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5) 鄭州路 26 巷 7 號

422 建號日治時期為訓練所，戰後為黨部辦公室，建築型式原為木造建物，曾歷經改建，屋頂及牆身現為鐵皮構造。421 建號戰後曾為鐵路黨部禮堂，見證黨國時代的政治。

治氣氛，建築形式為日式 1 樓獨棟建物，曾歷經改建，屋身為加強磚造建物，屋頂為鐵皮浪板，現況完整。臺北門外鄭州路、延平北路、忠孝西路、西寧路所圍合之區域，歷經清朝機器局，及日治時期砲兵工廠、鐵道部等時期，見證臺北城現代化之歷程鄭州路 26 巷 7 號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36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6) 民生西路 333 號及延平北路二段 111、113、115 號店屋

本案建物興建於日治大正年間，原屬同一建築，後經多次分割，然構造上仍為一體。建物雖經多次改建，惟仍保留部分舊有建材及構造，如一樓之木結構，騎樓之木樑及紅磚立面形式，且從各幢建物產業變遷之歷程，亦可見證大稻埕地區產業發展之歷史。建物位處延平北路及民生西路交叉口，為大稻埕地區發展的重要節點，且建築原貌修復後，將可重現延平北路街角之舊意象，具都市景觀價值。目前本歷史建物進行修復工程中。

民生西路 333 號及延平北路二段 111、113、115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1 公里，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7) 永昌街 7 號店屋

建物興建於清末年間，位處永昌街街角，鄰近霞海城隍廟、永樂市場，其歷史可追溯至日據時期大稻埕著名的廣式料理餐廳：「廣香居」，1945 年因戰爭防空用地開闢需要而遭到拆除。現有建物興建於民國 43 年（1954 年），三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洗石子立面、上下拉窗及室內圓柱等，皆仍保留光復初期建築原貌，充分表現大稻埕歷史店屋風貌與特色，見證大稻埕從經過清朝、日據時期與民國初年產業的變遷與歷史。本案例時期所有權人徐大頭，曾於大正 12 年（1923）臺灣製革工業鼻祖林清秀合資創立「臺灣製革合資會社」，為當時全臺最重要的皮革生產會社之一。另外 徐大頭曾擔任永樂座董事，並熱心捐助蓋洲保和宮、八里渡船頭天后宮、圓山萬靈塔等建設事業，為日據中後期大稻埕地區相當活躍的商業人士，見證地方發展歷史。

永昌街 7 號店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960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8) 建成呢絨布行

本建物建於民國 44 年，位於六館街尾商圈布莊街之發展歷史，屋主於民國 56 年遷入，並成立「建成呢絨有限公司」。建物為店舖與住宅混合

式建築，磨石子地坪，造型樓梯及天花板均保留原貌，檜木製大門移至五樓，其餘門窗亦保留完整，為可見之歷史元素，未來修復亦可再利用。

建成呢絨布行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928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9) 波麗路餐廳

本店位於本市民生西路 314 號，初建於 1920 年代，後於 1934 年餐廳開業後進行裝修，並於 1947 年由畫家顏雲連先生設計改裝。建築為呈現本土日據時期現代風格，且餐廳為本市早期人文思想及餐飲消費象徵地點，為本區僅存早期之與業餐廳，目前仍維持餐廳營業。「波麗路」為臺北市 1930 年代最著名的西餐廳，是「沙龍文化」的先鋒，為生活西化重要見證。餐廳整體仍保有當時風格，在臺北餐飲文化具重要象徵地位。廖家三代傳承至今，與顏雲連老畫家所合作的室內裝潢風格為少數保留代表案例，是臺灣室內設計史上的重要起源之一。餐廳、住宅應視為不可分割的有機體，為維持波麗路餐廳的完整性，並考量建築整體之管理維護與使用，同意擴大歷史建築本體範圍。

波麗路餐廳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986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30) 原下奎府町郵便局

創建於西元 1926 年，距今已有近 90 年之久，為日治時期之三等郵便局，建築前半二層樓，後半一樓，深具日治大正後期時代建築特色，為此區少數僅存之紅磚建築，立面採用 Art Deco 幾何造型，現況外部風貌保存尚好，屋頂為日式之「等棟」型式（中國簷殿式），皆保存原有構造，呈現當時三等郵便局之建築風格，見證本市郵政業務發展的歷史，具歷史價值及建築時代特色。臺灣光復後改為臺北圓環郵局，直至近年搬遷至重慶北路 2 段新址後閒置至今。土地及建築所有權人為財團法人臺灣電信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各持有 2 分之 1）。建築緊鄰南京西路 107 巷，該巷道為清朝劉銘傳時期興建鐵道所經路線，見證了大稻埕街道發展的紋理。

原下奎府町郵便局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481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31) 原建成區公所廳舍

原為建成區公所辦公廳舍，後與大同區合併之後成為建成派出所所使用。1、本建築始建於民國 39 年（1950 年）。建物立面以洗石子及竟磚貼覆，為 3 層樓之平頂建築，

具有戰後初期公家機關之形式典範，並位居街廓角地，具都市景觀價值。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

原建成區公所廳舍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323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32) 日新國民小學（原日新公學校）紅樓

大正 6 年（1917 年）日治政府將水田及部分沼澤地開闢為學校，稱為「大稻埕第二公學校」，為供臺灣學生就讀之學校，大正 9 年（1920 年）第一期校舍完工。該紅樓為臺灣煉瓦株式會社生產之 TR 紅磚主要材料所建（林志棟總編輯 2012）。1945 年改名為「臺北市日新國民學校」，1946 年改名為「臺北市建成區日新國民學校」，1968 年（民國 57 年）改名「臺北市建成區日新國民小學」，1990 年改為現今校名「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因日新國民小學紅樓為日治時期至今義務教育發展史的代表場域之一，且紅樓建築前後設有圓拱長廊，為雙走廊之校舍形式，砌磚及細部作法反映當代工精緻的一面。此外，日新國民小學於民國 99 年進行紅樓復舊整修，利用基隆西六碼頭聯合基隆冷凍廠拆除之 36,500 桶 TR 磚進行紅樓修復材料（林志棟總編輯 2012）。

日新國民小學距離本開發基地範圍約 515 公尺，尚有一段距離，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33) 大千百貨

本建物為歇業已久的「大千百貨公司」舊址，應為光復初期建築形式。建築位於大稻埕地區曾經繁華一時的重要地段，屬於五坎式的大型街廊建築，為簡潔的現代主義形式，且保留日治延平北路典型的立面形式。

大千百貨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760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34) 有記茶行

有記茶行建築由前後二棟建築構成。前棟為傳統磚構造形式，建物現況仍舊良好，紅磚構造形式應是 1922 年創建時的原貌，推測除了臨建興街店口淺短的小騎樓外，一樓當作茶行店面使用，二樓則是住家及倉儲空間。後棟建物建於何時並無資料可證，一樓為精製茶工場，焙籠間及焙茶窟為其特徵，二樓則為倉儲空間，與三樓的神明廳住家空間有所區別。從其建築形式看來，後棟建築應是日治後期或光復初期興建而成。尤其內部空間作為製茶工廠的機能看來，極可能是「長榮茶行」開設以後，才拆除舊有一層樓建物重新建築而成。有記茶行為當時生產包種茶典型之茶廠，見證大稻埕的茶葉與都

市經濟的發展以及為當時臺北精製茶運銷至泰國、東南亞等地有重要之證明；此外，有記茶行屬於典型的茶博物館，具備保存古時完整製茶過程的設備及資料，有完整之軟體導覽及硬體設備之展示功能，具歷史文化資產價值。

有記茶行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795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35) 蘭合源宅第

「合源商店」由蔡文道及其子蔡戲、蔡水木、蔡阿仕合創於民國 29 年，主要經營製紙本；蘭合源宅第在民國 36 年所建，本建物運用現代、古典以及傳統建築元素，總體價值具有保存價值，足以彰顯在地建築技術，且建於戰後之商店建築，有相當之建築品質，為台灣光復後之首批之建築式樣。此外，本建物於 2011 年進行為期三年多支復舊整修（林志崧總編輯 2015）。

蘭合源宅第距離本開發基地範圍約 300 公尺左右，二者尚有一段距離，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36) 十字軒糕餅舖

古時祭典及民間文定之事，多用十字軒所生產之「漢餅」，漢餅為臺灣傳統文化之一，十字軒在台北商業歷史中，有其重要地位，從日治時期（1936 年）以來，名氣極大，具歷史文化保存意義。本建物仍留有光復初期「樸實秀面」之風格，尚可代表太平町（延平北路）印象，亦為戰後現代主義初期之典型設計，重視機能、外觀極簡潔、無裝飾。平面之特色為外觀二間，內部合為一間，有共同之天井，空間利用合宜。

十字軒糕餅舖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98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37) 清代機器局第一號工場遺構

本區為清代機器局北廠區第一工場南側、日治時期（1901~1905 年間）增設廠房南側附屬設施，1917 至 1939 年間西侧擴建廠房，1939 至 1945 年間改建成日式宿舍戰後為台電使用，各時期對前期基礎均有破壞。根據文獻資料本廠房本為翻砂鑄模廠，而在地層中所發掘出來的大量鐵渣、煤渣亦可佐證。至日人接收台灣，本區更替為鐵道部台北工場後，此棟建物始有第一號工場的番號。清代機器局代表清代劉銘傳巡撫在台灣推動近代化運動的重要文化遺產，除了衙門、圍牆及道路外，工場亦為機器局之重要元素之一，挖掘出土之第一號工場局部設施基礎具有見證價值。

清代機器局第一號工場遺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03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

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38) 黑美人大酒家

約建於 1930 年代，位居延平北路及南京西路口端點，屬於歷史街區且鄰近歷史事件發生地點，其立面與騎樓仍保留 1930 年代形貌，具有維繫街區歷史氛圍與都市人文景觀的顯著價值。本建物之材料為牆面磚造為主，屋頂為黑瓦之不燃建築（明治 44 年（1911 年）的大颱風，大稻埕傳統式家屋嚴重崩壞，總督府下令嚴格禁止傳統土腳厝，在法令規定與本町新建日本帝國形式影響下，大稻埕街屋採用磚瓦造的不燃建築。），地板、樓梯（早期應為木質材料），梁柱為鋼筋水泥，立面早期以灰色洗石子處理，開窗承襲日式窗（材料為木質、上下拉之開啟方式）。一樓為新銀座服飾店使用。二樓：早期為太平齒科醫院，後為萬里紅大酒店，其後再改為黑美人（All Beauty）大酒店。本建築曾作為咖啡廳，為當時洋式休閒空間之代表物，反映早期台人優雅生活的一面，其後轉為酒家供作交際洽商場所，見證早期台北酒家歷史及休閒飲食文化，在都市發展、地域文化、休閒經濟上均有特殊地位。現作為森高咖啡館使用。

黑美人大酒家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770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39) 鐵路局局長宿舍

塔城街、忠孝西路、西寧北路、鄭州路圍合區域，在清末以前原為私有耕田及民宅，至光緒 11 年（1885 年）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擇於此建造臺北機器局。日人據台初延續原有軍事用途，成為砲兵修理工廠，之後轉為鐵道部及鐵道工務，工場遷出後改為鐵道部宿舍區，逐漸演變成今日樣貌。建物建築規模形制完整，具建築史價值。

鐵路局局長宿舍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90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40) 原專賣局臺北後站倉庫

本建築為日據時代專賣局煙草工廠附近的產業房舍，從 1912 年的老照片來看，它是棟由兩長條形建築雙拼而成的大廠房，目前外觀僅剩一半的長條形。本倉庫建築之基本特色，大跨距、木桁架、格局方正，可與新建整合開發，增加文化保存意義。現為皇翔建設進行新建大樓工程。

原專賣局臺北後站倉庫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167 公尺，其距離較近，未來施工應當注意施工方式所造成之震動、落塵等因素，對原專賣局臺北後站倉庫的影響。

2. 古蹟⁴

本計畫基地內及其周邊 1 公里範圍內之古蹟，共有 12 處，其說明如下：

(1)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廳舍、八角樓男廁、戰時指揮中心、工務室、電源室、食堂）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包含廳舍、八角樓男廁、戰時指揮中心、工務室、電源室、食堂之 6 座建物，其所在街廓內現況各建築物為 1919~1943 年代間逐步建造形成。其中八角樓男廁 1919 年完成、廳舍 1920 年完成、戰時指揮中心 1943 年完成、工務室應為 1925~1942 年完工、食堂 1932 年興建。台灣於 1887 年開始興築基隆至新竹的鐵路，並在此街廓一帶設置機器局，為台灣現代化之起點。日據時期，此街闢及週邊全部作為鐵道部使用，民國以後沿用為鐵路局，此處一直是台灣鐵路運輸之總部。

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廳舍、八角樓男廁、戰時指揮中心、工務室、電源室、食堂）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672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2) 大稻埕變電所

本建物為本市僅存之日治時期現代化電力變電所，為本市近代化過程及電力發展之一見證，亦為都市發展史的代表案例。建物保有日治時期原貌，外牆為淺綠色溝紋「二丁掛」面磚，街角採圓弧處理，女兒牆外側尚存臺灣電株式會社標誌之愛跡，建築為 1930 年代現代裝飾藝術風格式樣。基地上另有高壓電箱區、輪配電區及建築物本體三區，完整呈現變電設施功能。

大稻埕變電所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715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3)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北工場）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為三級古蹟，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 2 號，其址在清末劉銘傳主政時期即為機器局，製造機械及修理火車。日據初年才改為鐵道部用地，於大正八年（1919 年）建成鐵道部大樓。臺灣光復之後，改為鐵路局。它的創建風格頗為特殊，由於當時多向英國學習鐵路技術，所以採用英國的十九世紀維多利亞時期磚木混合造，形式上承襲自北歐木造建築趣味。如二樓的屋頂及牆體樑露出木樑柱，並施以雕飾，設計者為鐵道部改良課的技師。於今看來，這座建築與臺灣的鐵道交通史息息相關，其風格特殊，具有多方面的歷史意義。96 年 5 月 25 日指定「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廳舍、八角樓男廁、戰時指揮中心、工務室、電源室、食堂）」為國定古蹟，故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市定古蹟公告範圍為「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北工場）」。

臺北門外鄭州路、延平北路、忠孝西路、西寧北路所圍合之區域，於清末是接官亭及臺灣巡撫劉銘傳設立機器局所在地，是清末重要建設所在地，深具歷史意義。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北工場）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593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4) 新芳春茶行

建物約創建於 1930 年代，建築地為當時大稻埕地區茶外銷南洋的地點之一，於日治時期專私包種茶的精緻茶，民國 40 年後為財團法人王氏宗親會籌備設立處。建築物為三樓店屋形式，為連續三崁街屋，每崁三小街，水平帶狀女兒牆，屋頂突出三角形山頭，裝飾花草圖樣的泥塑，中間牌樓面退縮作陽台。本建物係臺灣和大陸移民連接的平台，族群以安溪人為主，當時建築提供茶製作人員的聚集和活動場所。目前建築空間仍留有製茶的器材及外銷南洋，以包種茶為大宗的相關樣本，足以見證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前半葉臺北作為茶貿易港口之產業歷史，並具有廣泛的歷史、文化、商業史價值。本建物結合「茶行」、「烘培茶工廠」、「倉庫」與「主人住宅」等 4 種空間機能，形成一個完整的茶文化複合體，亦為當時臺北最大的茶工廠，係臺灣、臺北罕見之例，並具建築類型孤例之價值。本建物之設計高明，空間組織活潑且機能豐富，另其 3 樓前廳仍為祖廳，可反映傳統生活價值觀。建物正面泥塑出自大稻埕名匠郭三川之手，建物內部之木雕、家具、樓梯扶手皆為優異製作下之產品，具建築藝術價值。

新芳春茶行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958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5) 清代機器局遺構

機器局的興建是清廷「以夷制夷」的具體表現，並希望以兵工業的自製能力與西方抗衡，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因台灣孤懸海外、軍事建設不足、調度緩慢，及提昇個人地位、培植近代化技術人才等原因，積極設立台北機器局，這是第一個遠離中國內地的機器局，也是台灣建省後第一年的軍事建設之一。機器局在台灣是一個官方從未嘗試過的現代工廠工程，建造的過程還牽涉到許多專業的技術，所以不是清廷官員可以獨立完成的，按文獻所載是聘請洋人為工廠監督，原為英國人擔任，後來改由德國人畢第蘭（Butler）擔任。台北機器局完成後主要是製作槍砲子彈及修理槍砲，還無能力製造倉械，在邵友濂擴廠之前，槍子的產量只夠平日操練之用，光緒 18 年（1892 年）機器局

⁴參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資料 (<http://www.boch.gov.tw/>，查詢時間 2021 年 6 月 22 日)

又置鑄錢機器，開始鑄造五錢、十錢及二十錢的錢幣，同時還兼管鐵路的維修及伐木局，已由最初的軍需工廠轉變為多機能的近代工廠，顯示當時台灣對近代事業需求甚殷。台北機器局在日治初期改設為「台北兵器修理所」擔負台灣全島陸海軍兵器之修理，及各種砲彈、小銃、九連環等製造。換言之，台灣守備隊之兵器於是得以自給。1900 年砲兵工場正式交接轉由鐵道部使用，稱為台北工場，針對當時廠區及本基地的空間關係作一說明。舊廠區內依據原有功能分區，將南側當作以行政為主的鐵道部使用，北側則為台北工場，但工場南側界線呈彎彎曲狀，頗為怪異，是因受限於原有傳統院落建築配置所造成的。至 1909 年台北工場因不敷使用擴建時，只好向東側的空地發展，正式將鐵道部的範圍擴充至塔城街東側。此區為清代劉銘傳巡撫在臺實施新政之重要基地，目前發現所存之機器局東側圍牆及四進門牆基均為劉銘傳時期建設的主要建物遺構，具備重現歷史的重要見證，圍牆外並留有清代石板道路，具有極高歷史價值之見證；石牆之構造反應清代臺灣本地安山岩與石灰所構築之特色。石板路以長條石板及鵝卵石相間鋪設而成，具都市道路建設之價值。

清代機器局遺構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691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6) 機器局第五號倉庫

塔城街、忠孝西路、西寧北路、鄭州路圍合區域，在清末以前原為私有耕田及民宅，至 1885（光緒 11）年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擇此建造臺北機器局。日人治臺初延續原有軍事用途，成為砲兵修理工廠，之後轉為鐵道部及鐵道工場，工場遷出後有改為鐵道部宿舍區，逐漸演變成今日樣貌。臺北北門外鄭州路、延平北路、忠孝西路、西寧北路所圍合之區域，於清末是接官亭及台灣巡撫劉銘傳設立機器局所在地，是清末重要建設所在地，深具歷史意義。

機器局第五號倉庫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882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7) 鐵道部長宿舍

塔城街、忠孝西路、西寧北路、鄭州路圍合區域，在清末以前原為私有耕田及民宅，至光緒 11 年（1885 年）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擇此建造臺北機器局。日人治臺初延續原有軍事用途，成為砲兵修理工廠，之後轉為鐵道部及鐵道工場，工場遷出後有改為鐵道部宿舍區，逐漸演變成今日樣貌。臺北北門外鄭州路、延平北路、忠孝西路、西寧北路所圍合之區域，於清末是接官亭及台灣巡撫劉銘傳設立機器局所在地，是清末重要建設所在地，深具歷史意義。本建築約建於 1932 年，其址原為劉銘傳所聘外籍顧問宿舍，

於日治時期於原址重建作為鐵道部長宿舍，深具歷史與人文意義。
鐵道部長宿舍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963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8) 鋼絞街文萌樓

為殖民時期 1930-1940 年代店屋類型，日人移植歐洲巴洛克建築元素，覆以黃綠色國防色磁磚，建築物實質條件尚佳。光復後，1941 年即為公娼館所在，為都市發展史河港城市性產業歷史記憶地區，亦是反墮娼運動中心，尤具紀念意義。建築內部的室內隔間，反映出來當時性產業的空間要求，仍維持公娼館氣氛，相當完整，具見證價值。歸綏街文萌樓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1 公里，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9) 大稻埕圓環防空蓄水池

此古蹟為目前臺北市僅有出土之最大的防空蓄水池，位於重慶北路與南京西路交叉口之圓環位置，極具歷史價值，在 1920 年代，小販開始聚集於此，商業興盛。到了 1943 年，美軍轟炸臺灣，圓環擺販的商業行為也開始被政府禁止，並在圓環中央開挖防空蓄水池，以供空襲發生火災時汲水滅火。二次大戰後，防空壕、蓄水池等陸續被填平，圓環恢復往日盛景，夜晚時分販賣各地小吃、日用百貨，一度成為台北最旺盛的夜市，而地下建物則逐漸被人淡忘。民國九十九年四月間，市府新建圓環美食文化館工程開挖地面時，意外發現地下大片紅磚牆面，遂緊急停工，邀集文獻古蹟專家鑑定，確定為戰時防空蓄水池，高二點二公尺，直徑十一公尺，足以見證二次大戰期間台北市民生活，極具歷史價值。基於保存城市歷史記憶，工程單位配合辦理變更設計，採取原貌保存方式，與美食館合為一體，使此一珍貴歷史遺跡融入圓環地標。

大稻埕圓環防空蓄水池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540 公尺，其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10) 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

臺北市政府舊廈原為日據時期「建成尋常小學校」，當年學童多為日人子弟，整體平面建築為山字形，內側設拱廊圍繞操場，為當時常見的小學配置方式。光復初期充為臺北市政府辦公處舍後，長期成為市民心中重要的地標。隨著臺北市的發展，市政府遷往信義區的新市政中心，原有前棟建築改為當代藝術館，與後棟建成國中結合成難得的藝術展覽與教育共構空間。本建築為紅磚造左右對稱配置，中央及左右側各設入口，

中央入口大廳的二樓為大集會廳，室內空間跨度大且天花板較高，其上並設計一座突出的鐘樓成為醒目的視覺焦點。1.「台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創建於一九二〇年，原係日本子弟專用小學，戰後曾長期做為台北市政府辦公使用，是台北市的重要行政中心。2.該校舍採對稱的「學院派」形式，紅磚外觀優美，正面整排連鎖採光窗。主體建築中央高塔及兩角隅的翼塔為主要特色，其主體中央高塔上方之鐘樓，頗有中世纪英國教育兒童守時意義。

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與本開發基地距離約 160 公尺，距離較近，未來施工應審慎注意施工方式所造成之震動、落塵等因素，對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的影響。

(11) 陳德星堂

陳德星堂為臺北地區陳氏大宗祠，建於清光緒 18 年（1892 年），原位在臺北城內文武街文廟之東。日治初年日本政府徵用祠堂原址作為建造總督府用地，移至現址。陳氏族人後於大正元年（1912 年）興工重建，為臺灣著名匠師陳應彬繼北港朝天宮之後所建（李乾朗 2003：239），其前殿的重簷歇山式屋頂、木結構及斗拱精美，屋簷及屋脊曲線流暢，具有很高的藝術價值。前殿石雕雙龍柱，被認為是近代臺灣較早出現一柱雙龍柱為其特點。龕前的錫製祭具與仙人燭台保存完整，造型精湛，為臺灣罕見之例。

陳德星堂與本開發基地相距約 663 公尺，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

(12) 台北霞海城隍廟

霞海城隍，原係福建泉州同安下店鄉五鄉莊居民鎮守之神，於清道光年間由善信陳金純等奉靈來臺，初建廟於艋舺市區東邊的八甲莊。咸豐三年（1853 年）以頂下郊拼毀於兵災，信徒從火燄中救出金身，暫時安置於大稻埕陳烈金同利鋪中。咸豐六年（1856 年），乃倡議擇地建廟，地主陳協臺捐獻廟地，咸豐九年（1859 年），建廟於今址。奉祀霞海城隍主神，並配祀三十八義勇公〈即自艋舺護送金身至大稻埕途中受襲死難者〉等。廟格局較小只有正殿與拜亭，但香火鼎盛，信徒眾多，每遇祭典盛況空前，有「五月十三人看人，迎神賽會甲天下」之稱，近年經過整修，已經恢復原貌。

霞海城隍廟與本開發基地相距約 1 公里，距離較遠，未來施工應不致於造成影響，仍需注意廟慶活動時間，施工路線應配合民俗活動之進行。

表 2：台北霞海城隍廟繞境與暗訪路線⁵

時間	路線
民國 90 年 首日暗訪	大稻埕霞海城隍廟、永昌街、民生西路、延平北路 2 段、延平北路 2 段 144 巷章哥街霞海城隍、延平北路 2 段 61 巷、民樂街、鍛綏街普願宮、中營、迪化街 1 段 46 巷、西寧北路、長安西路、長安西路 145 巷、塔城街、甘谷街和德祠、西營、福聚宮、南京西路、南京西路 239 巷、南京西路 344 巷法主公廟、南京西路 302 巷、承德路 1 段與 2 段、太原路、雙連街、錦西街、平陽街、寧夏路、重慶北路 2 段、重慶北路 2 段 46 巷、重慶北路 64 巷與 70 巷
民國 90 年 第二日暗訪	大稻埕霞海城隍廟、迪化街 1 段、迪化街 2 段 296 巷、涼州街、安西街、安西街 1 巷、民樂街、民權西路、民權西路 144 巷與 245 巷、延平北路 2 段與 3 段、延平北路 3 段 18 巷、延平北路 4 段 111 巷、昌吉街、伊寧街與伊寧街 75 巷、哈密街、哈密街（23 巷、45 巷、68 巷、70 巷）、承德路 3 段、承德路 3 段 254 巷、車倫街、酒泉街、大龍街、錦西街、興誠街、鍛綏街、寧夏路、保安街與保安街 49 巷、南京西路
民國 90 年 農曆 5 月 13 日遶境	大稻埕霞海城隍廟、重慶北路 3 段、民族西路、延平北路 2 段與 3 段、涼州街、迪化街 1 段、塔城街、長安西路、承德路 1 段與 2 段、民生西路
民國 95 年 農曆 5 月 11 日南區 暗訪	台北霞海城隍廟、永昌街、民生西路、延平北路 2 段、塔城街、延平北路 2 段 144 巷、章居街霞海城隍、延平北路 2 段 61 巷、南京西路、迪化街、長安西路、長安西路 177 巷、南京西路 344 巷法主公廟、承德路 2 段、太原路、雙連街、平陽街、寧夏路、重慶北路 1 段 38 巷、承德路 2 段、赤峰街、赤峰街 3 巷與 8 巷重慶北路 2 段、重慶北路 2 段 46 巷、重慶北路 64 巷與 70 巷、五原路
民國 95 年 農曆 5 月 12 日南區 暗訪	大稻埕霞海城隍廟、迪化街 1 段 72 巷、西寧北路、民生西路 423 巷、迪化街 2 段、涼州街、安西街、民權西路、民權西路 144 巷、延平北路 3 段、延平北路 3 段 18 巷、113 巷、延平北路 4 段與 111 巷、昌吉街、伊寧街與伊寧街 75 巷、哈密街、酒泉街、大龍街、興誠街、鍛綏街、環河北路、民族西路 252 巷與 303 巷、民族西路、寧夏路、保安街與保安街 49 巷、甘州街
民國 95 年 農曆 5 月 13 日遶境	大稻埕霞海城隍廟、重慶北路 3 段、民族西路、酒泉街、大龍街、哈密街、延平北路 3 段、涼州街、迪化街 1 段、塔城街、長安西路、承德路 1 段與 2 段、民生西路

⁵ 本表參考李秀娥 2007 年〈台北霞海城隍廟建廟一百五十週年的暗訪和聖誕繞境〉整理而成。

(二) 無形文化資產

本開發基地範圍及其周邊 1 公里範圍內之無形文化資產僅有民俗，共有 2 處，其說明如下：

1. 民俗⁶

(1) 台北靈安社神降陣頭

台北靈安社緣起清同治十年（1871 年）為配合台北稻江靈海城隍老爺的祭祀活動，大稻埕地區從商的信徒們集資，赴大陸福建福州恭塑、范二將軍神像，組成靈安社。台北靈安社謝范二將軍平日供奉於台北靈海城隍廟內，謹駕稱江靈海城隍老爺，為北台灣開光最久的文武二判官神像。至清末迄今每年農曆五月十三日皆擔任靈海城隍典前開路壓陣北管社，謝二將軍老祖為北台灣開光最久的神像，迄今已一百四十年，也是臺北市現存歷史最悠久北管子弟團體。謝范二將軍將軍分別名為謝必安及范無救，台北靈海城隍廟內靈安社謝范二將軍神龕外兩副對聯分別為「必難勝我善惡正邪皆立判，安得欺人是非曲直總先知」及「無須好究到此門來他戰牒，救應忠良隨何處去我扶持」，第一個字即分別為「必、安、無、救」四個字。大正元年（1912 年），社中部分師兄弟因故獨立自組「共樂軒」，並仿靈安社謝范二將軍形制製作神將。大正十二年（西元 1923 年）4 月，日本裕仁太子訪臺，在日本當局邀請下，特邀請當時臺北市大稻埕及艋舺兩地知名北管及南管社團與會，並以各種戲曲陣頭及神將予以歡迎，台北靈安社亦參與出陣慶祝，其中文武二判官及謝范二將軍亦在行列中。

台北靈安社神降陣頭配合台北靈海城隍廟五月十三迎城隍時，施工路線應配合民俗活動之進行。

(2) 台北靈海城隍廟五月十三迎城隍

1821 年有一百多名同安人渡海來臺，奉載靈海城隍金身隨行，來臺初期安置於艋舺八甲庄，由陳金純奉祀，後逐漸成為同安人的共同信仰。咸豐三年（1853 年）艋舺發生「頂下郊拚」械鬥，被打败的同安人帶著靈海城隍爺來到大稻埕，最初置於陳金純之子陳浩然的糕餅舖，隨後移居至大稻埕的同安人增多，香火漸盛，陳浩然與同安鄉親共同籌資建廟；1856 年興建，1859 年臺北靈海城隍廟落成，靈海城隍廟在大稻埕建街之初建廟，成為該地區的主要信仰中心，後來大稻埕逐漸取代艋舺成為臺北的經濟發展中心，商人利用廟會促銷商品，將迎神賽會與商業經濟連結起來，也讓靈海城隍爺的神威

⁶ 參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資料 (<http://www.boch.gov.tw/>，查詢時間 2021 年 6 月 22 日)

五、實地田野調查結果分析



圖 2：本開發基地 1 公里範圍內之文化資產分布位置圖

六、工程影響評估與減輕因應對策

本開發基地位在臺北大同區，鄰近臺北火車站、京站，已屬高度開發之區域。基地範圍西至長安西路一段 138 巷、東側至華陰街 71 巷，北側抵與 138 巷 3 弄，南側以華陰街為其邊界，範圍內另有長安西路一段 138 巷 5 弄。基地範圍內以三層樓民宅為主，民宅間為鋪設柏油之道路，未見任何裸露地表可調查，僅長安西路一段 138 巷見有一大樓旁之小型花園可進行地表調查，該花園高於道路近 50 公分，屬於晚近回填上，該區域亦未發現任何較為早期之文化遺物。

表 3：本計畫之文化資產影響評估表

文化資產項目	與基地位置距離	影響評估	減輕因應對策
原下奎府町郵便局	位於基地範圍西北側 481 公尺	不受影響	
原建成區公所廳舍	位於基地範圍西北側 323 公尺	不受影響	
綜合源宅第	位於基地範圍西北側 300 公尺	不受影響	
台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 小學校）	位於基地範圍東北側 160 公尺	間接影響	施工應審慎注意施工方式所造成 之震動、落塵等因素
原專賣局臺北後站舍	位於基地範圍西南	間接影響	

圖版

	<p>圖版 1：基地範圍西側之長安西路 138 巷現況</p>
	<p>圖版 2：基地範圍北側之長安西路 138 巷 3 弄現況</p>

台北霞海城隍廟五月十三迎城隍等廟慶活動	側 167 公尺	間接影響	未來應審慎注意施工路線避免造成廟宇繞境與暗訪等廟慶活動之進行。
台北靈安社神將牌頭			

此外，從早期有關平埔族群的記錄看來，這個區域屬於早期原住民大浪溪社的活動區域，雖然因為道路與房舍建築難以進行調查而無法確認其位置，但是基本上認為該區域可能出現歷史時期舊社遺址，因此仍需注意未來的施工行為可能對這些遺跡造成影響。

整體而言，根據目前之調查結果，基本上認為本基地範圍之施工應該不致於造成文化史蹟的破壞，建議施工中需審慎注意是否有相關的遺跡、遺物出土，若施工中遇有文化史蹟出土的狀況，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相關規定：

第 57 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第 2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 一、停止工程進行。
-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 三、進行搶救發掘。
- 四、施工監看。
- 五、其他必要措施。

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圖版 5：基地範圍東側之華陰街 71 巷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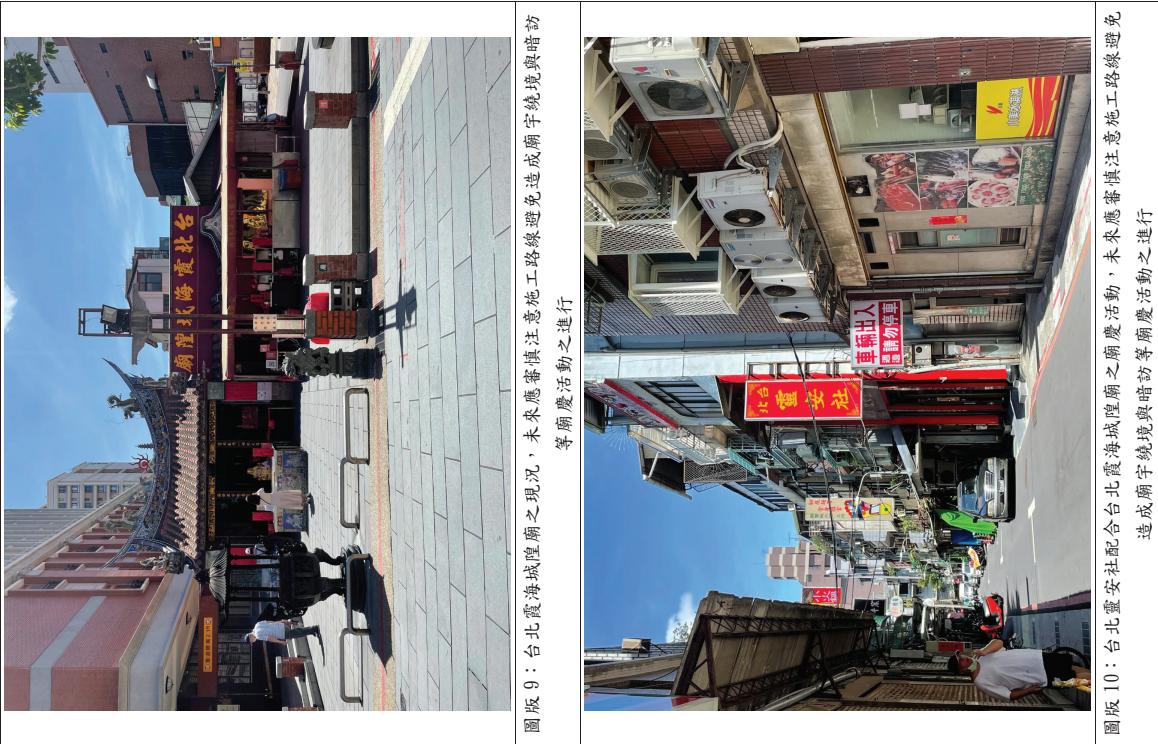
圖版 6：基地範圍南側之華陰街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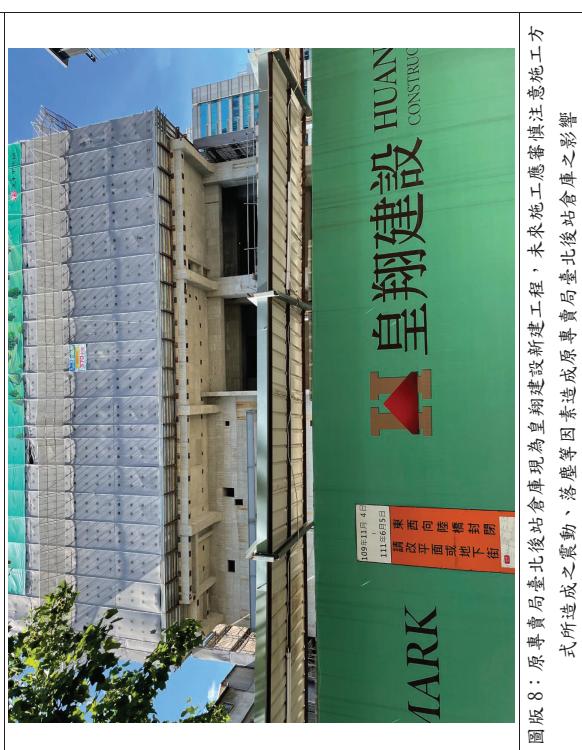
圖版 3：基地範圍內之長安西路 138 巷 5 弄現況



圖版 4：基地範圍內之長安西路 138 巷旁之大樓附設小型花園，就此裸露地表進行調查，未發現任何較為早期之文化遺物



圖版 9：台北震海城隍廟之現況，未來應審慎注意施工路線避免造成廟宇繞境與暗訪等廟慶活動之進行



圖版 7：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之現況，未來應審慎注意施工方式所造成之震動、落塵等因素

圖版 10：台北靈安社配合台北震海城隍廟之廟慶活動，未來應審慎注意施工路線避免造成廟宇繞境與暗訪等廟慶活動之進行

參考書目

- 郁永河
王月鏡 主修
1999 《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原擇於1698年）。
- 陳文山 主編
2016 《臺灣地質概論》。臺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 朱正宜
1980 〈臺灣地區碳十四年代數據輯〉《田野考古》1(1)：95-122。
- 張光直
1995 《考古人類學隨筆》。臺北：聯經出版社。
- 內政部 編
1987 《臺灣地區古蹟一覽表》。臺北：內政部。
- 江樹生 譯註
2003 《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
- 伊能嘉矩 原著 楊南郡 譯著
2012 《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
1992 《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
- 李秀娟
2007 〈台北霞海城隍廟一百五十週年的暗訪和聖誕繞境〉，《文資學報》3:37-74。
南港：中研院。
- 李乾明
2003 《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李德河、劉益昌
2010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所屬E1/B2區域清末臺北機器局暨日治時期鐵道部臺北工廠考古試掘計畫期未報告 Part2 考古試掘部分》。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公共工程研究中心執行。
- 林志松 總編
2012 《臺北市日新國小歷史建築紅樓復舊整修與仕招樓演藝廳新建》。臺北：財團法人旺台環境文化基金會。
- 1999 《歷史建築榮合源宅第復整修》。臺北：財團法人旺台環境文化基金會。
- 2015 《歷史建築榮合源宅第復整修》。臺北：財團法人旺台環境文化基金會。
- 黃士強、劉益昌
1999 《臺海使槎錄》。南投：台灣文獻委員會（原擇於1737年）。
- 楊貴三、葉志杰
2020 《福爾摩沙地形誌—北臺灣》。臺北：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 劉益昌
1982 《台北縣樹林鎮狗蹄山遺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88 〈文化史蹟衝擊評估〉民國77年環境影響評估講習教材及參考資料（II）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 1995 〈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平埔研究論文集》：1-20。南港：中研院。
- 1996a 〈史前文化與原住民關係初步探討〉，刊於《歷史文化與台灣》：363-383。
- 1996b 〈台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8a 〈再談臺灣北、東地區的族群分布〉，《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1-28。
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8b 〈考古學與平埔族群研究〉，《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1-15。
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臺北縣、基隆市、臺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 2011 《台灣全志，卷三，住民志，考古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2019 《典藏臺灣史（一）史前人群與文化》。臺北：五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劉益昌、郭素秋
199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